

# 憲政與國家發展

第八單元基本權各論—權利保護請求權、非列舉權、人民憲法義務

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 
郭俊麟 助理教授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

- ◎ 憲法第16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
- ◎ 請願、訴願及訴訟等三個基本權，一般合稱為「權利保護請求權」。
- ◎ 此三權主要目的係為救濟其他基本權遭到侵犯時而設。

南方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

- ◎ 請願、訴願及訴訟等三權主要是受益權，請願及訴願為「行政上」受益權，訴訟則稱為「司法上」受益權。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請願權

- 請願權是指人民對於國家政策及其本身的利益，向政府陳述意見，希望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。請願權的發展早於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，以及訴願和訴訟之權，因為當時一般性的言論自由尚未建立，起訴控告政府更是不可能。因此發展出請願權，以保障人民的權益不受侵害，而政府亦有傾聽人民聲音的機會。

# 請願權

- ◎ 請願常與集會自由發生競合，今日人民對於公共政策以及政府施政有所不滿時，即可以動員群眾上街遊行，作用與請願相當類似。差別在於請願權通常更加有制度，並且可以直接向政府遞交「請願書」，我國亦有請願法，就請願之要件、程序有所規定。

# 請願權

- ◎ 請願與訴願及訴訟不同之處，在於請願法雖然有規定各機關處理請願案應將結果通知請願人，然而若民眾對於請願的結果有所不服時，至多也只能再請願而已，因此請願的實質功能也僅在向政府訴苦。

# 訴願權

- ◎ 訴願權係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違法不當的行政處分，請求行政機關（不包含立法與司法機關）撤銷或變更其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，以保障人民權益的權利。訴願的主要功能在於保障人民權益、行政自我省察以及減輕法院的負擔等。

# 訴訟權

- 訴訟權係指人民請求司法救濟的權利，凡是人民的權利受到不法的侵害時，國家應該設立司法機關與訴訟程序以保障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權。
- 釋字418號解釋：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。」

# 救濟制度

- 擁有完善的司法救濟制度，方能保障人民的訴訟權，而完善的救濟制度，應該具備下列原則：正確、完整、實現、經濟、迅速。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釋憲實務

- ◎ 實體上權利受到侵害，必須給予司法救濟：
- ◎ 釋字第187、243、382、430、384號
- ◎ 對於人民行使訴訟權，不得課予不必要的限制：
- ◎ 釋字第224、288、321、439號
- ◎ 行政事件得於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下，將審判權劃歸給普通法院：
- ◎ 釋字第418、466號

# 非列舉權

- ◎ 非列舉基本權係指憲法並未明文規定，但卻仍受限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。此種權利因為具有憲法位階而與明文列舉權利一般受到憲法的保障，所以任何國家機關均不得任意的加以侵害。
- ◎ 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此即我國憲法關於非列舉基本權利的法源依據。

# 非列舉權

- 非列舉權主要的是因為社會生活不斷變化，許多新興的立意也可能值得憲法加以保護，不過卻未必能被制憲者所預見。
- 我國屬於剛性憲法，修改憲法十分困難。因此非列舉基本權的承認，便可以讓憲法與時俱進，避免權利保護出現漏洞。

# 非列舉基本權與列舉基本權的差異

- ◎ 內在限制：
- ◎ 第一種看法認為基本權有所謂的「內在限制」，任何行為自由一旦納入憲法的保障之後，國家基於公益，其範圍就會大幅度擴張。為了防止釋憲機關恣意以個人主觀價值取代民主的集體決定，僅在符合特定的要件下，方可承認非列舉基本權的存在。否則任由法官自行創制新穎的權利猶如架空修憲程序。
- ◎ 此為保守派的看法，此說又稱為小構成要件說。

# 非列舉基本權與列舉基本權的差異

- ◎ 內在限制：
- ◎ 第二種看法並不認為基本權有所謂的內在限制，人民的各種生活利益與自由應該盡可能地納入憲法的保障範圍中。若個別行為有危害公共利益之虞，則仍可由憲法第23條加以限制，無需一開始就將其排除於憲法的保障範圍之外。
- ◎ 學者稱此種非列舉權為「一般行為自由」，認為任何人類行為均受憲法保障，此說又稱為大構成要件說。

# 非列舉基本權與列舉基本權的差異

- ◎ 權利的根源
- ◎ 憲法第22條雖然可以作為非列舉權的法源依據，不過大法官在處理新穎的基本權利時，為了避免受到第22條所謂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」要件的限制，而且也避免遭到「恣意創設基本權利」之批評，所以在解釋基本權利時，不會一開始就利用憲法第22條之規定。

# 非列舉基本權與列舉基本權的差異

- ◎ 大法官如何處理新穎基本權的問題？
  1. 先適用憲法已經規定的列舉基本權
- ◎ 若可以在憲法所規定列舉基本權當中導出該新興的權利，則無須利用憲法第22條之規定，例如大法官將「生命權」放到憲法第15條「生存權」的概念當中（釋字第476號）。
- 2. 從「基本國策」當中導出
- ◎ 若無法從列舉基本權導出，則大法官會從「基本國策」為非列舉權找出路。
- 3. 最後從憲法第22條導出，例如「姓名權」。

# 大法官對於非列舉權的解釋

- ◎ 婚姻與家庭生活自由
- ◎ 釋字第362號解釋：「適婚之人無配偶者，本有結婚之自由，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，此種自由，依憲法第22條，應受保障。」

南方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大法官對於非列舉權的解釋

- ◎ 人格權
- ◎ 釋字第399號解釋認為「人格權」受到憲法第22條之保障，而人格權亦包含「姓名權」
- ◎ 「人格權」未必等同於「人性尊嚴」。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大法官對於非列舉權的解釋

- ◎ 隱私權
- ◎ 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當中明確指出隱私權係屬於憲法第22條之非列舉權。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大法官對於非列舉權的解釋

- ◎ 性行為自由
- ◎ 憲法第554號：「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任何人發生性行為，惟依憲法第22條規定，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，始受保障。是性行為之自由，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。」

南方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大法官對於非列舉權的解釋

- ◎ 契約自由
- ◎ 釋字第576號與第580號，認為契約自由屬於憲法第22條之非列舉權。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憲法義務

- ◎ 我國憲法除對人民的權利有所規定外，尚規定人民的憲法義務，即「納稅」、「服兵役」及「受國民教育」等三項義務。
- ◎ 憲法第19條：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」
- ◎ 憲法第20條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」
- ◎ 憲法第21條：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」

# 法律保留

- 從憲法第19條及第20條觀察，均有「依法  
律」的用語，因此對於稅捐及兵役等相關之  
立法，仍須以法律加以規定。由於憲法義務  
乃授權立法者加以具體化，所以立法者具有  
相當大的裁量空間。

# 法律保留

- 憲法雖然規定「人民」有服兵役的義務，但立法者在兵役法當中規定「男子」有服兵役的義務仍屬合憲。
- 憲法雖然規定「人民」有「納稅」的義務，不過在稅法中仍然規定免稅與減稅的要件與程序。
- 受國民教育雖然沒有「依法律」之字眼，但依照民主國原則，以及機關功能的觀點，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。

# 公益目的與比例原則

- 在型塑人民憲法義務之具體內容的同時，亦應遵守憲法第23條的公益目的與比例原則。亦即納稅、服兵役與接受國民教育等三項憲法義務不僅需要以法律加以規定，而法律更需具有正當的立法目的與合比例的手段。

# 租稅法律主義

- ◎ 憲法第19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。」一方面創設「納稅義務」，另一方面也創設出「租稅法律主義」。
- ◎ 租稅法律主義的性質接近於國會保留，亦即強調有關於租稅的各類事項均應直接由法律定之，而且是所有有關稅捐的事項均需要有法律規定。

南方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租稅法律主義

- ◎ 為何稅捐方面的事項需要如此嚴格？蓋稅捐的目的在於「財政的收入」，一般保障人權的「比例原則」難以適用，所以只剩下「法律保留」可以控制。又立法者因為具有較高的民主正當性，所以基於民主原則，需要法律保留。

南方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其他財政收入

- ◎ 除稅捐外，還有其他數種常見的國家財政收入，然而不必嚴格遵守租稅法律主義，只要符合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即可，例如規費、受益費、社會保險費、特別公課等。

南方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其他財政收入

- ◎ 特別公課的特色在於專款專用，而一般的稅捐則是統收統支。統收統支係指稅捐收繳國庫後，可以運用在各項建設，並不限用於特定的使用目的。然而，專款專用則是指特別公課徵收後，必須運用在特定的事項上。亦即當初為何目的課人民繳納特別公課，該收繳的款項則必須符合該目的。

# 服兵役義務

- ◎ 憲法第22條規定：「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的義務。」我國兵役法即在落實此項憲法義務。
- ◎ 立法者在落實憲法義務上有寬廣的裁量空間，特別是限縮義務的範圍（即增進人民的權利）更是其形成的自由。所以兵役法規定「男子」有服兵役的義務並不違憲。

# 受國民教育義務

- ◎ 憲法第21條規定：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」這顯示「受國民教育」有「權利」與「義務」等兩個面向。
- ◎ 何謂國民教育？憲法本身並沒有說明，僅在第160條規定：「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...」。不過國民教育與基本教育是否相同？從文字中看不出肯定的答案。

# 受國民教育義務

- ◎ 國民教育法僅規定：「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」，此處的國民教育應該與基本教育相同，人民應不得根據憲法第21條之規定，主張受高等教育與大學教育的基本權利。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

# 國民教育的消極面與積極面

- ◎ 消極面是指國家不得恣意剝奪、禁止或限制人民就學的權利。對於已經就學者，不得強迫其退學或休學。
- ◎ 積極面是指個人可以請求國家給予國民教育的機會，由於憲法將國民教育當作是一種義務，所以原則上國家都會提供就學機會，唯一可能適用的範圍是居住在山區或交通不便的學童。

# 國民教育與基本教育：範圍與標準

---

- ◎ 九年國教延長為十二年國教是否違憲？

南台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